

商丘学院文件

校行发〔2019〕225号

商丘学院关于做好2019年本专科生 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发放工作的 通 知

学校各单位：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的关怀，激励他们勤奋学习，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按照省教育厅主管部门的统一安排，2018-2019学年度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定工作已经全面启动，现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高校学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发放工作的通知》（教资助〔2019〕609号）文件要求，将我校相关工作安排通

知如下:

一、基本要求

(一)加强困难生认定工作。根据河南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教财〔2019〕84号)要求,各二级学院(系部)要进一步前移工作阵地,通过政策宣传和家庭经济状况摸底,引导学生自愿如实填写《申请表》,并提出认定申请。告知学生或监护人要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对家庭经济情况作出书面承诺,不再要求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提供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要进一步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量化认定指标体系,并结合校园卡等信息,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精准度,确保应助尽助。

(二)按要求加大资助力度。提高普通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调整职业院校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19〕25号)精神,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普通本专科学学生国家助学金平均补助标准由每生每年3000元提高到3300元。其他奖助学金仍按原标准执行。

(三)综合利用各种资助措施做好学生资助工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较多、管理绩效较好的学院(系部),我校要在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上予以倾斜,通过各类资助措施的优势互补,提高政策实施的综合效果。

(四)加大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力度。按照《河南省教育脱贫专项方案》(豫政办〔2016〕120号)要求,对在本校就

读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普通本专科学生按照每生每年 4000 元标准发放国家助学金。从高校事业收入中提取的学生资助经费,优先用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对完成学业仍有经济困难的学生,我校通过安排勤工助学岗位、发放特殊困难补贴等措施解决。鼓励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发奋学习,争取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

(五) 严格审核国家奖助学金获奖(助)学生学籍。按照政策规定,国家奖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我校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在校生。各二级学院(系部)在评选、尤其是上报国家奖助学金获奖(助)人员名单前务必先行做好学籍比对工作,对于因各种原因不能在国家奖助学金数据上报前完成学籍注册的学生,一律取消获奖(助)资格。

(六) 严格落实公示时间相关要求。公开、公平和公正是做好学生资助工作的前提,对于拟获奖(助)学生名单必须在学院(系部)和学校两个层次面向所辖学生进行公示,公示时间均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过程中,要按规定保护学生的隐私。

(七) 严格按标准评审。一是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要求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在前 10%至前 30%之间者,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详见教育部办公厅“教财厅函[2010]16 号”通知);二是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的综合考评成绩和

学习成绩均应控制在评选范围的前 25%以内；三是国家助学金的评选要重点突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救助作用，不得将学习成绩作为主要的评选因素。在学校集中审核阶段，对于综合考评成绩和学习成绩任意一项不在评选范围内或申请材料填报不符合要求的，将直接取消申请学生的获奖资格，相应资金用于资助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八）严格信息核对和资金发放。国家奖助学金获奖（助）名单经批复或备案后，各学院（系部）须严格按照名单发放资助资金，不得擅自扩大或缩小发放范围。学生在受助期间，如出现休学、离校等情况，学院（系部）可取消该生国家助学金资助资格并转助其他合格学生，取消和新增的学生情况需分别填入调减表和调增表，学年末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调增表中新增的学生必须为在籍学生且有学校学籍管理部门的签字盖章。

二、奖助学金名额分配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学院（系部）在校生人数、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建档立卡学生数以及国家助学贷款覆盖率等情况统一分配。

三、日程安排

9月1日—9月30日，为各二级学院（系部）宣传、申请、评审、公示和数据录入阶段。各学院（系部）要完成学生学籍信息的核对工作，未经省级招生部门统一录取、未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不能享受国家资助。各学院（系部）将所有全日制在校生相

关信息录入河南省高校学生资助业务系统（以下简称：省系统），再按程序进行困难生信息维护和资助信息填报。9月30日24时截止数据录入上报工作。

10月1日—10月15日，为校级数据审核调整阶段。学校资助中心通过省系统审核各学院（系部）上报奖助学金数据，各学院（系部）根据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意见修正上报数据。

10月16日—10月18日，为省级数据审核调整阶段。省资助中心通过省系统审核我校上报奖助学金数据，我校根据省资助中心审核意见修正上报数据，10月18日12时我校数据调整上报截止，省资助中心审核确定国家奖助学金初审名单。

10月21日—10月22日，我校将通过审核的国家奖助学金初审名单和评审总结报告按照规定格式打印上报。

10月28日—10月29日，我校将省系统数据导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全国系统）。

10月31日—11月15日，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分别对国家奖助学金进行评审、批复和备案，确定国家奖助学金终审名单。

在此期间，省教育厅将对今年获奖（助）学生资助信息与学籍信息进行比对核查，对核查出来的非在籍学生获奖（助）情况将予以通报纠正。

11月30日前，我校将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将国家助学金按月发放给受助学生。发放完毕要将学生的受奖受助情况通报学生家长。

12月上旬至2020年初，经审批通过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将分别由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统一颁发获奖证书，具体发放时间另行通知。

四、评定对象及申请条件

(一) 国家奖学金评选对象及申请条件：

2016—2018级在校本专科品学兼优学生。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品行端正，未受到过任何纪律处分；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学习成绩排名、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应在评选范围的前10%以内，且申请人的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5. 申请人须获得过2018—2019学年校内优秀学生奖学金；
6. 申请人须提交《2018—2019学年度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一式3份（见附件1）。

省资助中心分配给我校国家奖学金名额较少，经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各学院（系部）要推选出本院最优秀的学生进行全校联评，本学年国家奖学金本专科分开评选，均采取联评的方式。各学院（系部）要做好联评对象的层层选拔推荐工作，把本院最优秀的学生推选出来。各学院（系部）推选学生需填写《____学院（系部）推荐国家奖学金学生基本情况表》（见附件5），

在学校组织联评时携带获奖证书原件及相关材料参加，联评时间另行通知。

(二)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对象及申请条件：

2016—2018 级在校本专科品学兼优且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品行端正，未受到过任何纪律处分；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应在评选范围的前 25%以内；
5.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须是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被认定为我校 2019 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6. 申请人须获得过 2018—2019 学年校内优秀学生奖学金；
7. 申请人须提交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一式两份（见附件 2）。

(三) 国家助学金发放对象及申请条件：

2016—2019 级在校本专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积极参加校内外各项活动；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被认定为我校 2019 年家庭经济

困难学生；

6. 申请人须提交书面申请书并填写《商丘学院国家助学金申请表》(见附件3)。

同一学年，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但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不能同时兼得。经审批通过的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将分别由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统一颁发获奖证书。

请各学院(系部)高度重视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定工作，在认真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的基础上，做好统筹、平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各学院(系部)必须在限额指标内等额评审，不得增减名额，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执行，若在评定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违规等现象，将追究责任人相关责任。

五、材料填报

(一) 材料报送种类、数量及格式

1.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一式3份
2.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一式2份
3. 国家助学金评选公示名单1份(含电子版)
4. 各学院(系部)公示电子版照片

5. 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总结报告一式1份(打印成A4幅面，封面格式见附件4)，正文采用仿宋3号、标题采用2号黑体。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奖助学金评审的基本情况、好的经验、存在的问题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

6. ____学院(系部)推荐国家奖学金学生基本情况表1份(见附件5,打印成A4幅面)。

(二) 内容填报要求

1. 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均需系统下载打印, A4纸双面打印, 内容须填写完整、盖章齐全, 不得缺项、漏项, 不得擅自更改表格格式, 不得随意涂改。

2.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中, “学习情况”一栏, 成绩排名统一采用**班级**排名方式, 据实填写, 且不得出现并列情况, 同一个班级的获奖学生填写的班级总人数及必修课门数应据实填写且数据保持一致, 不得出现同一排序标准下班级总人数不一致、必修课门数不符实际等情况。“实行综合考评排名”选择“是”, 综合考评排名应据实填写, 排名统一采用**班级**排名方式, 且不得出现并列情况, 同一个班级的获奖学生填写的班级总人数必须保持一致; “大学期间主要获奖情况”栏填写, “日期”填写证书落款日期(精确到年月), 所获奖项名称填写奖项全称, 颁奖单位全称且如实填写, 填写加盖公章最高级别单位名称, 表述模糊、信息不全者视为无效。

3.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中, “综合测评情况”一栏中, 排名排序标准全校统一“**按班级**”, 总人数应填写班级总人数, 要求同一班级多名获奖学生的班级总人数数据一致, “学习成绩排名”不允许并列, “综合考评排名”不允许并列; 学生获奖情况需据实填写, 填写校级以上(含校级)奖项, 日期填写证书落款日

期（精确到年月），奖项名称填写所获奖项全称，颁奖单位填写单位全称，填写 1-4 项主要奖项（填 2 项为宜），不得伪造虚构，表述模糊、信息不全者视为无效。

4. 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申请理由应当能够全面反映学生的综合素质，其中：国家奖学金申请理由字数必须控制在 250 字以上 300 字以内，推荐意见应当简明扼要，字数控制在 120 字以上 150 字以内，推荐人签名必须由辅导员老师签名，同一班级辅导员老师字迹一致；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理由字数控制在 350 字以上 500 字以内。达不到以上最低字数要求的视为无效申请。申请理由需用**第一人称**填写。

5. 国家奖学金申请表格推荐人必须是申请学生的辅导员，其他人无权推荐。表格须体现学校各级部门意见及公示时间，推荐人和学院（系部）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签名必须手写签名，不得由其他人代为签名，不得使用印章代替签名，不允许出现同一学院（系部）几个学生材料签名字体不一致的现象。

6. 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院系意见”栏中必须加盖学院（系部）行政公章，不得以党总支或其他部门印章代替。学校意见必须加盖学校行政公章，表格必须体现学校各级部门意见及公示时间，不按要求加盖公章的或印章不清晰、不完整以及公章方向不正的视为无效申请。

上报的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总结报告须加盖学院（系部）公章，各学院（系部）国家奖助学金的纸质上报材料必须与资助系统录

入数据对应一致。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报送材料将不予接收。请各学院（系部）严格按时间安排操作，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工作，以确保按时上报省教育厅。

六、其他事宜

（一）各学院（系部）要在认真总结上一学年工作经验基础上，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组织开展评审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真正用于特别优秀的学生身上，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品学兼优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身上，国家助学金用于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身上。

（二）各学院（系部）在开展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中，要高度关注来自发生自然灾害生源地的学生和家庭突遇重大变故的学生。

（三）各学院（系部）在组织评审时要认真学习国家、省和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注意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对象、条件要求、评审程序等方面的政策区别。

（四）严格履行评审、公示和审批等程序，严禁多人分享一个名额或均分奖助学金现象，不得要求获奖、受助学生捐赠奖助学金。初选名单由各学院（系部）评选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通过并履行公示程序后，报学校审批，经学校审核通过后，报省教育厅审批备案。

（五）规范材料填报。今年教育厅仍会对各高校国家奖助学金申请材料的填报情况及系统录入工作进行横向评比，对于申

请材料完备、规范的学校予以通报表彰；对于申请材料填报不符合要求的直接取消申请学生的获奖助资格，相应名额作废，并对学校进行全省通报批评。望各学院（系部）切实做好资助系统录入工作及各项材料填报审核工作。

（六）各学院（系部）要高度重视评选工作，广泛宣传，深入了解，并把评选工作和学生的思想教育及模范宣传工作结合起来，让广大学生充分感受到党和国家的关爱和厚望，切实发挥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奖优”和“帮困”的积极作用，促使他们努力学习、奋发成才。

联系人：张再望

联系电话：0370-3555506

王家平

联系电话：0371-27771071

- 附件：1. 2018-2019 学年度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 2018-2019 学年度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3. 商丘学院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4. XXXX 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总结报告封面
5. _____ 学院（系部）推荐国家奖学金学生基本情况表



附件 1

2018-2019 学年度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

院系:

学号: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专业		学制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习情况	成绩排名: ____ / ____ (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课____门, 其中及格以上____门			如是, 排名: ____ / ____ (名次/总人数)		
大学期间 主要获奖 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 理由 (200-300字)	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p>推荐理由 (100-150字)</p>	<p>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p>
<p>院 (系) 意 见</p>	<p>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 (院系公章) 年 月 日</p>
<p>学 校 意 见</p>	<p>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p> <p>(学校公章) 年 月 日</p>

制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0年版

附件 2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018—2019 学年)

学校:

院系: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号		民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学制		学生类型														
	专业			班级															
	身份证号																		
家庭经济情况	户口类型			联系电话															
	家庭总人口			家庭年总收入 (元)															
	困难认定 档次			邮政编码															
	家庭住址																		
评综 情况 测	排名排序 标准	总人数	学习成绩排名		综合考评排名														
			名次	所占比例	名次	所占比例													
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理由（家庭情况、在校表现，300字以上，500字以内）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p>		
院（系）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同 意 （公 章） 签名： 年 月 日 </p>	学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同 意 （公 章） 年 月 日 </p>		

附件 3

商丘学院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院系:

专业:

班级:

本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公民身份号码			联系电话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户口	A、城镇 B、农村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申请理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div>							
院系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章) 年 月 日 </div>				学校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章) 年 月 日 </div>			

附件 4

**XXXX 学院国家奖助学金
评审总结报告封面**

学校（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5

学院（系部）推荐国家奖学金学生基本情况表

姓名		专业		班级	
学制		性别		政治面貌	
2017—2018 学年学习成绩：成绩排名： ____ / ____ （名次/总人数）					
2017—2018 学年综合测评成绩：成绩排名： ____ / ____ （名次/总人数）					
大学 期 间 所 获 荣 誉 及 奖 励					
	其中院级奖励____项；校级奖励____项；校级以上奖励____项。获奖证书原件及相关材料附后。				
推荐人意见（推荐人必须是申请学生的辅导员，其他人无权推荐）					
辅导员：					

